

承 诺 函

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。对相关事宜，公司承诺如下：

1、自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日即 2015 年 4 月 29 日前六个月至今，除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，公司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。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三个月内，除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，无其他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。

2、本公司不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（或偿还银行贷款）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用途已经公开披露，相关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3、募集资金到位后，公司将依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、《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严格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，确保募集资金按计划使用。

特此承诺。

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 9 月 28 日

